

## 和解协议

关于原告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、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、邱丽娟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（<2015>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8号），鉴于被告已经预付人民币3.7亿元调解款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，并希望与原告进行和解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：

一、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款本金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捌拾万元整(172,800,000)，在调解生效后由法院直接划付到原告账户。

二、被告同意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叁拾捌万陆千元整(189,386,000)，作为对原告的投资补偿，在调解生效后由法院直接划付到原告账户。

三、本案的诉讼费164.18万元已由原告缴纳。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包括诉讼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在内的各项费用累计伍佰贰拾柒万零玖佰元整(5,270,900)，在调解生效后由法院直接划付到原告账户。

四、以上三项的累计支付金额为叁亿陆仟柒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(367,456,900)，由法院在调解生效后直接划付至原告以下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重庆金开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00 0874 1902 4500 152

五、双方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调解生效后终止履行。被告预付调解款3.7亿元扣除上述款项后的余额由法院退回给被告。双方无其他争议。原告同意在调解生效后当日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手续。

本调解协议内容由双方代理人确认，在双方签署调解笔录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和解协议》之签署页）

原告

2015年 11月 26日

被告

2015年 11月 26日



# 委 托 书

兹委托 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 许海波、\_\_\_\_\_ 律师为你院受理的 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与 广东颐地塑胶有限公司等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中 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的代理人，并希于开庭审理前通知代理人，以便出庭。

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：

代为调查、应诉；

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；

代为和解、调解、提起反诉；

代为签收法律文书、申请财产保全、转委托权。

此致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委托人：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托人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

邮 编： 200120

电 话： 139-1893-6776

时 间： 2015 年 8 月 19 日

